致：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输入分行. ]分行

出口单据有限追索议付/贴现申请书

 兹有我司下述信用证（下称“信用证”）项下单据送交贵行，我司保证该信用证项下所有交易及单据均合法且真实有效。请贵行对该信用证项下单据做有限追索权议付和/或贴现并预扣国外或国内银行费用。若国外或国内银行实际收费超过预扣费用我司将无条件补足贵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贵行对我司有追索权：

1. 由于我司没有履行本申请书下的任何条款而给贵行造成损失的；
2. 开证行、承兑或付款银行由于下述原因拒绝或无法向贵行到期付款：
	1. 信用证项下的交易存在欺诈、违法、不正当或未经授权的行为等或信用证项下任何单据或票据是伪造的或变造的（或开证行、承兑或付款银行声称存在前述情况）；或
	2. 任何法院因任何原因发出禁止支付该款项的止付令（包括临时止付令和最终止付令）或其他命令（无论该止付令或其他命令是否后来被解除）；或
3. 无论任何原因，我司从贵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收到本申请书下单据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在该情况下，我司应被视为完全为贵行利益代表贵行收取和持有该笔款项，并将按贵行指示处置该笔款项）。

在上述情况下，我司将于贵行要求我司返还贵行相应款项的三个工作日内按贵行要求返还下述款项：贵行所支付或预付和/或贴现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贵行由于未按时收到款项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银行费用、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贵行在提出前述要求后有权随时从我司开立在贵行任何分支机构或关联机构的账户上扣除上述款项。

我司确认信用证申请人为

[ ]  为关联方[[1]](#footnote-1)

[ ]  非关联方1

我司承诺本申请书项下的融资：

1. 不会用于房地产、股权、证券、或其他相关投资；
2. 仅用于其营业执照允许的流动资金用途；
3. 不得转作现金质押或者保证金用于担保在本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任何融资。

此外，我司确认：(1) 我司已阅读并同意贵行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包括不时的更新），特别是其中就本申请书项下交易／服务所规定之收费标准；以及(2)我司已收悉并同意贵行另行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我司通知的针对本申请书项下交易／服务的最新收费标准和方式。

本申请书未约定事项，应遵守我司与贵行所签署的《一般客户协议》（GCA）、《标准条款》、《全球主贸易条款》、《一般贸易条款》及《贸易服务补充协议——出口融资》，如果我司签署过前述所有文件，则以《标准条款》、《全球主贸易条款》、《一般贸易条款》和《贸易服务补充协议——出口融资》为准。

发票号码 信用证编号 金额

|  |  |  |
| --- | --- | --- |
| 输入发票号码 | 输入信用证编号 | 输入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指示：

请将款项以原币种( 输入币种与金额. )/人民币( 输入金额.)划入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行： \_输入开户行.\_

账号： \_输入账号.\_

我司联系人：［姓名］

 ［电邮］

 ［电话］

(公司盖章及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下拉选择日期.\_

1. 关联方是指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控制或共同由申请人控制的人士，包括与关联方相关的人士。关联方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a）自然人关联方的亲属，（b）公司关联方的董事和股东，及他们的亲属，（c）由与关联方相关的人士控制的公司实体，（d）以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士为受益人的信托的受托人，（e）关联方的合伙人。“控制”指一方（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份额，投票权，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有权任命和/或解除另一方的管理机构的多数成员，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权控制该另一方的事务或政策， 在此情况下，该等另一方可视为被前一方所控制。 [↑](#footnote-ref-1)